

#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建审改办〔2019〕15号

##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 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本制度制定有关操作办法。

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

办公室

#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

**一、窗口建设。**夯实“三集中三到位”基础，整合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联审中心”）和部门窗口审批资源，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大厅。

**二、协调机制。**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，市联审中心负责人任召集人，市联审中心各工作组组长、各审批职能部门行政审批科长（窗口负责人）为成员，负责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，落实审批提速措施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**三、全程在线。**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“一网通办”，广元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（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）项目审批均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程办理。

**四、一窗进出。**进一步完善“联审中心一窗受理、职能部门分类办理、综合窗口统一出件”机制。

**五、并联审批。**科学划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，各阶段实行“一份办事指南、一张申请表单、一套申报资料、完成多项审批”的运行模式，各阶段牵头部门全程跟踪督查，努力实现建设单位每阶段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六、限时办结。**各审批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多规合一、多测合

一、联合审图、联合验收、告知承诺、区域评估、容缺预审、前置后补等措施，确保各审批事项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。

**七、信息共享。**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，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，所有申报材料及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。牵头部门负责申报材料保管使用、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。

**八、首问负责。**各审批职能部门责任领导、承办科室及窗口工作人员均为首问责任人，对咨询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服务对象按照广府办发〔2019〕39号文件、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及本制度规定进行热情接待、规范解答、认真办理、跟踪落实，做到首问必答、首问必果。

**九、投诉问责。**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群众接待室和意见箱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制度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举报的，经核实将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或报请相关部门问责。

**十、倒查追责。**市联审中心定期通报工程建设并联审批推进情况，各审批职能部门凡出现单独受理、线下运行、体外循环、办件超时等情况的，扣减营商环境建设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分值，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领导和经办人员责任。

本制度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。  
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